

# 申請買入代收 外幣票據約定書

【版本 2020.07】

經 辦	副 理	經 理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申請買入代收 外幣票據，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 貴行) 訂立本契約，立約人及保證人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等情事，倘事後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使貴行蒙受損失者，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銀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行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予 貴行，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 貴行因此發生損失。
- 立約人申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倘非因 貴行本身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一經 貴行通知，願立即備款前往 貴行贖回票據。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 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狀態退還立約人。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票款已否收妥， 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同。
-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 貴行對立約人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料 (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立約人之財務資料、票據信用資料暨其他有關收受信用交易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立約人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  
立約人亦同意合於 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貴行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 貴行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暨財政部指定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依據美國票據法 Check21 規定，立約人委託 貴行買入(託收)之光票倘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 貴行無退回正本光票之義務，得逕將國外退回之光票影像或替代光票退還立約人。其他國家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依其規定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一、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託收統一規則」( 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 各項條款之規定。

十二、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時， 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

**十三、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

**(二)立約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立約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貴行得拒絕開戶或交易、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十四、本約定書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五、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非屬存款保險範圍，其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為：0800-031-111。**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立契約人及保證人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簽章於下)

對 保 親 簽	立 約 人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對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核對或對保人簽章